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110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26日府授教秘字第1100020666號函辦理。
- (三) 臺中市政府109年9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215317號函辦理。

二、 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足以勝任指派工作者。
2. 具有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歷，並具備應對能力。
3. 領有機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4. 具園藝及水電維護與等各項修繕專長尤佳。
5. **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者**。鼓勵持有身心障礙類別證明第四、五、六、八類之人員報考。（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一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三、 工作時間：

- (一) 上班時間自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
- (二) 工作時間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三) 如因特殊情況，得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四、 工作內容：

- (一) 本校代管場地文小65（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300號）基本維護及修繕。
- (二) 校園簡易水電及設備修繕、事務機器操作等。

(三)校園責任區清潔、綠美化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 工作待遇：每月薪資(含勞、健保)新台幣 24,000 元，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六、 約僱期間：

(一) 至本校代管場地文小65期間結束，本校需終止契約，人員需無條件離職(依臺中市政府109年9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215317號函-109年臺中市政府人力專案小組第7次審查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 在代管場地期間，試用期自110年3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期滿合格始為初聘，初聘期間為110年6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一年一約。

(三) 在代管場地期間，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經費不足，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七、 解聘條件：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聘。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聘。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聘。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聘。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或累積曠職三次(含)，校方得予解聘。

(七)依勞基法第12條所規定乃係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如有該法條之情事，雇主不須預告即可將勞工解僱，且不須給付該勞工資遣費。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九)其他解聘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 領表方式：

- (一) 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tc.edu.tw/>) →公告資訊→學校公告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 (二) 或由本校網站 (<https://ntes.tc.edu.tw/>) →學校公告下載文件使用。
- (三) 自行至本校總務處索取。

九、報名方式：

- (一) 以現場親自報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止)。
- (二) 報名時，即繳交相關文件(如第十二點所述)。

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請洽張老師。(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68 號;電話：04-23894238#731)

十二、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履歷表。
- (三) 切結書及同意書各乙份
- (四)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影本乙份。
- (五)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六) 機車以上駕照影本乙份。
- (七)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八) 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
- (九) 園藝、水電等相關專長證照影本乙份 (無者免附)。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十三、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由學校辦理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電話通知參加面試。(若資格不符，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二) 面試：面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1. 時間：110 年 2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40 分至總務處報到，並核驗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駕照、學經歷證明)，9 時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面試每人 10 分鐘。

2.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十四、錄取名額：

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試用期間不合格或出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錄取公告：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前公告於臺中市南屯國小網站 (<https://nt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亦可電話查詢)。

十六、報到時間：

(一)110年2月20日(星期六)中午12時以前向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到職日前請繳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開立勞工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乙份。

十八、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黏貼 2 吋 半身脫帽 照片 (尊重求職人之意 願，照片欄位為非必 填項目)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打√)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水電能力等相關專長證照影本(無者免附)。			

履歷表〈簡式〉

姓名		身分證 一編號		性 別	請黏貼最近6個月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尊重求職人之意願,照片欄位為非必填項目)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 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住 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住宅: ()
	電子郵 件信箱								手機:
緊急 聯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 話	住宅: ()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 位)
		起(年、月)	迄(年、月)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資				
作		作			資			歷	
工作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備註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兵 役

役別	軍種	官(兵)科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號

簡 要 自 述

填表人簽名：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本人知悉此員額約期至南屯國小代管場地文小 65 期間結束（依臺中市政府 109 年 9 月 8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90215317 號函-109 年臺中市政府人力專案小組第 7 次審查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南屯國小需終止契約予以解聘，本人同意無條件離職且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亦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10.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住家)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110年
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